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征集网络安全主题绘画作品和节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根据 2021 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安排，省教育厅将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征集网络安全主题绘画作品和相关节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

二、征集范围和时间

征集范围：陕西省大中小学在校学生

征集时间：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

三、征集内容

（一）绘画作品类

- 绘画作品必须紧扣主题，对网络安全知识进行展现。
- 尺寸：A3 纸张，绘画面积不得小于纸张的 80%。
- 绘画形式不限。
- 命名规则：作品右下角需注明地区、学校名称、姓名、

年龄（如：西安市莲湖区 西安小学 李雷 10 岁，高校作品不需注明地区）。

5. 作品上报：以电子扫描件(jpg 格式)上报，文件大小 10M 以内，分配率 300dpi，宽高 3508*4961 像素，误差不得大于 10 像素；扫描件命名规范：序号-地区-学校-作品名称-姓名（高校作品命名中不需注明地区）。

6. 各市上报作品不超过 50 张，各高校上报作品不超过 10 张。

7. 各地各单位需保留原作品，并于 8 月中旬按照评选结果上报。

（二）节目类

1. 节目类型包括声乐、舞蹈、语言、校园剧等表演类型。

2. 应征节目应紧扣主题，思想内容积极向上，舞台艺术表演要有一定的艺术水准。

3. 应征节目鼓励原创，节目时长原则上八分钟内完成，语言类节目不得超过十分钟。

4. 作品上报：作品以视频资料形式上报，命名规范：序号—地区—学校—作品名称—表演形式（高校作品命名中不需注明地区）。

5. 各市推荐选送节目不超过 3 个，各高校选送节目不超过 1 个。

四、作品评选及结果运用

1. 作品一旦上报将默认作者同意本次活动相关展示与应用。

2. 本次征集的优秀作品将在第八届全国网络安全宣传周校

园日活动中进行集中展示。

五、相关要求

1. 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前，将推荐的作品统一汇总后报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备，积极组织学校、学生参加，对选送的作品要精雕细琢，体现高质量、高水平。

联 系 人：侯瑞亮 姚睿

联系电话：029-88668695



（主动公开）

附件

网络安全主题绘画作品统计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班级	作品名称

备注：作品命名序号需与统计表中的序号一致。

网络安全主题推荐节目统计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学校	节目名称	表演形式	是否原创	节目负责人	电话

备注：作品命名序号需与统计表中的序号一致。